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豐麟即林正昌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曾子寧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2 代 理 人 蔡政宏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8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10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11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12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13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14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5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16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所應進行之
17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18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20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21 本院112年消債更字第5號裁定、國泰人壽113年10月22日函
22 等資料，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
23 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
24 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以附表說明之方式辦
25 理，附表編號1保單部分由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附表保險
26 契約並命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嗣後
27 解繳保單解約金共新臺幣120,683元到院，本院作成分配表
28 並予以公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
29 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
30 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
31 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表：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		財產所有人：林豐麟即林正昌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國泰人壽保單	保險公司陳報終止保險契約時之保單解約金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120,683元。	本院逕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並命解繳保單現值到院以代處分，保險公司解繳保單解約金現值120,683元到院。
2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民國78年	出廠迄今已35年，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
3	汽車一輛	出廠年度：民國91年	出廠迄今已22年，逾財政部公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無變價實益，故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